

债券代码： 122492  
债券简称： 15新光02

**关于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召集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新光02**”或“**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15:00至2019年6月4日15:00以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5新光02”。

债券代码： 122492. 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

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2018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8.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加速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信用评级：联合评级于2018年9月25日决定下调发行人主体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至“CC”，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至“负面”，并于2018年11月6日决定下调发行人主体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CC”至“C”。

## 二、本次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由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召集。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15新光02”12,673,88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总额的63.37%（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20,000,000张）。

## 三、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15新光02”（证券代码：122492.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列明的共一项议案事项，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15新光02”（证券代码：122492.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 表决结果为：

对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

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128,600张，赞成票数占本期末偿还债券总额40.64%，议案未通过。

####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  
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